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以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的強制執行部分，以及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所提出的若干建議。

背景和論據

一般背景

2. 聯合國安理會在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通過第 1373 號決議（附件 B）。該決議的目的是從多方面打擊國際恐怖主義活動，包括打擊資助恐怖分子的活動。決議要求採取多項措施以防止和制止資助恐怖分子的活動，以及把直接、間接及蓄意為這些活動提供或籌集資金的行為列作刑事罪行以及凍結恐怖分子的資產。根據《聯合國憲章》第 VII 章，聯合國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對所有會員國均具約束力。中央人民政府已經在二零零一年十月根據《基本法》第十三（一）條和第四十八（八）條的規定，指示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該項決議。

3. 特別組織是一個著名的國際組織，專門建議打擊清洗黑錢的準則及最佳方法；香港亦一直是特別組織的活躍成員。在美國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受襲之後，特別組織把職責範圍擴闊，以包括打擊資助恐怖分子的活動，同時又提出八項範圍廣泛的特別建議（附件 C），以應付有關問題。該些特別建議與聯合國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的決定有若干重複之處。特別組織要求各成員在二零零二年中前實施特別建議。

4. 香港的現行法例和行政安排已足以有效對付大部分恐怖分子經常涉及的活動，例如綁架、謀殺，以及非法使用爆炸品引致人命損傷和財產損失等。不過，如果不制定新的法例，便無法涵蓋聯合國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和特別組織所提出的特別建議的部分範疇。我們會分兩個階段實施相關的規定。第一階段會先實施載於聯合國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第 1 (a) 、(b) 、(c) 、(d) 和 2(a) 段的強制執行部分，以及特別組織所提出的特別建議第 II, III 和 IV 項建議。在第二階段，保安局會進一步研究立法修訂或建議，從而實施決議的非強制執行部分、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其他反恐怖主義活動的國際公約（例如《制止恐怖主義爆炸事件的國際公約》和《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以及全面實施特別組織所提出的特別建議。

建議

5. 我們建議制定新法例，為全面遵從聯合國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的強制執行部分及特別組織的特別建議第 II, III 和 IV 項建議提供所須的法律權限。新制定的法例必須一

- (a) 為恐怖主義行爲提供切合目前情況的定義；
- (b) 賦權行政長官藉憲報公告指明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
- (c) 賦權保安局局長指示恐怖分子資金的持有人，不得把該等資金提供給任何人；
- (d) 禁止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提供或籌集資金；
- (e) 禁止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利益提供資金或金融服務；
- (f) 禁止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提供武器；
- (g) 禁止為被行政長官指明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人招募成員；

- (h) 充公藉恐怖主義行爲的得益而獲得的財產，或擬用作或實際上已用作資助或協助犯下恐怖主義行爲的財產；及
- (i) 規定任何人如知道或有合理理由懷疑某財產爲恐怖分子財產，必須舉報。

6. 條例草案訂明“恐怖主義行爲”的定義，爲行政長官在憲報中指明某些人或財產爲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及爲保安局局長指示凍結恐怖分子資金提供了法理依據。除訂立這些必需的行政程序以確保執法機關可迅速採取行動對付恐怖主義活動外，我們亦已制訂有效措施保障無辜的人的權益。一切有關指明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的決定均會在三年後失效。任何人士如受該些指明及保安局局長發出凍結恐怖分子資金的指示所影響，亦可向原訟法庭提出廢除該些指明或指示的要求。在這些情況下，行政長官或保安局局長必須向法庭提出理據支持原本所作的指明或指示。

條例草案

導言（第1至3條）

7. 第2(1)條界定條例草案內用詞的含義。“恐怖主義行爲”的定義，是以英國《2001年恐怖活動（聯合國措施）命令》中有關恐怖主義行爲的定義爲根據。該定義跟隨國際的趨勢，訂明恐怖主義行爲必須符合兩項準則，就是作出行動或恐嚇作出行動以影響政府或威嚇公眾，而該行動的作出或該恐嚇，是要達到推動某些政治、宗教或思想上的主張的目的。除上述兩項準則外，有關行動還須符合以下任何一項—

- (a) 涉及針對人的嚴重暴力；
- (b) 涉及對財產的嚴重損害；
- (c) 危害作出該行動的人以外的人的生命；
- (d) 對公眾人士或某部分公眾人士的健康或安全造成嚴重危險；

- (e) 為嚴重干擾或嚴重擾亂電子系統而策劃的；或
- (f) 為嚴重干擾或嚴重擾亂基要服務、設施或系統（不論是公共或私人的）而策劃的。

指明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及恐怖分子財產以及凍結資金（第 4 及 5 條）

8. 第 4 條賦權行政長官在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或某財產是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的情況下，可在憲報內加以指明。為保持透明度，以及方便遵從條例草案的規定，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繩者或恐怖分子財產的名單將會公開。第 5 條賦權保安局局長在有合理理由懷疑某些資金是恐怖分子財產的情況下，可以指示有關資金持有人，不得把該等資金提供予任何人。

關於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繩者及恐怖分子財產的各項禁制（第 6 至 10 條）

9. 聯合國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第 1 (b) 段規定，會員國須把意圖為恐怖主義活動提供或籌集資金的行為定為刑事罪行。聯合國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第 1 (d) 段訂明，禁止向恐怖分子提供資金、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財務服務。特別組織的特別建議 II 亦提出類似規定。第 6 及 7 條旨在實施這些規定。

10. 第 8 條禁止向恐怖分子供應武器（第 2 條界定的武器包括化學、生物、放射性或核子武器）。第 9 條禁止為被行政長官指明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繩者的人士招募任何人為其效力。第 8 及 9 條旨在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第 2 (a) 段。

11. 香港人口稠密，虛報恐怖襲擊很可能引起恐慌及混亂。為了防止及阻嚇這類虛報事件，第 10 條訂明，如採取行動令其他人錯誤相信有恐怖主義行為已經、正在或將會進行，即屬犯罪。

披露知悉或懷疑某些財產屬恐怖分子所有（第 11 條）

12. 特別組織的特別建議 IV 訂明，須遵守反清洗黑錢規定的金融機構及其他實體，若懷疑或有合理理由懷疑某些資金與恐怖主義行爲有關連或會用在恐怖主義行爲上，必須立刻舉報。第 11 條落實這項建議，規定任何人若明知或有合理理由懷疑某些財產屬恐怖分子所有，即須作出舉報。

蒐集證據、充公恐怖分子財產及罪行（第 12 條至 14 條）

13. 第 12 條及附表 2 便利執法當局取得證據，以確保條例草案的規定被遵從、偵查規避條例草案的規定的情況及提出檢控。第 12 條及附表 3 訂明檢取及扣留懷疑是恐怖分子財產的權力。該些權力及有關程序並沒有超越《危險藥物條例》及《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所列載相類似的權力及程序。

14. 第 13 條規定，如果恐怖分子的財產是恐怖主義行爲所引致的得益、或擬用以或實際上已用以資助或協助作出恐怖主義行爲，原訟法庭均可就恐怖分子財產發出充公令。如果有關財產為資金，而該些資金是已用以或擬用以資助作出恐怖主義行爲的話，不論誰人持有該些資金皆可被充公。第 14 條列明條例草案內所載的各項罪行和罰則。

雜項（第 15 條至 17 條）

15. 第 15 條訂明有關人員的授權及職能的轉授。

16. 第 16 條作出規定，凡不滿因行政長官根據第 4 (1)、(2) 或 (3) 條所作出決定，以致個人或財產遭列為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又或不滿保安局局長根據第 5 (1) 條而發出的凍結資金通知書，均可向原訟法庭申請推翻行政官的決定或保安局局長發出的通知。第 17 條則作出規定，法院可就上訴程序訂定規則。

17. 第 19 條使保安局局長能制定規例，以擴闊其就第 5 條所賦予凍結資金的權力至凍結任何財產。不過，該些規例只有在有實際需要去凍結除資金以外的財產時才會制定。

公眾諮詢

18.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和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聯席會議上獲悉，政府須立法制定反恐怖主義措施，以落實聯合國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的主要建議，當時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成員也獲邀出席會議。二零零二年二月初，政府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匯報條例草案的範圍及建議法例所涵蓋的事項，並在會上闡釋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

與基本法的關係

19. 律政司認為，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內不涉及人權的條文。

與人權的關係

20. 律政司認為，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內有關人權的條文。若有人因在憲報公告中被指明為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其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而感到受屈，條例草案賦予這些人權利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此舉旨在確保當局遵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有關公正審訊的保障：即個人可對行政機關就其權利和義務所作出的決定，向一個獨立和無偏倚的法庭提出上訴。

法例的約束力

21. 條例草案沒有訂明約束力的條文。個別公職人員是以其個人身分受條例草案的條文制約，而政府實體相信不會以其公職身分牽涉入恐怖主義活動。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22. 建議可能會為保安局和各執法機關帶來額外的工作以處理根據第 5 條發出的凍結資金令和第 4 條指明某些人或財產為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的有關程序。儘管如此，我們預計為落實有關建議所帶來的額外工作不會太多，因此可以調用現有資源應付。

對經濟的影響

23. 建議的措施表明香港聯同世界各地遏制恐怖主義活動的決心，同時保持香港作為重要金融中心和國際社會負責任成員的聲譽。雖然金融機構及某些公司可能要為遵從該些措施而付出一些成本，但這是無可避免的。

對持續發展的影響

24. 條例草案對持續發展沒有影響。

立法程序時間表

25.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一

刊登憲報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宣傳安排

26. 我們會於四月十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回答查詢。

查詢

27.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10 2448 與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黃宗先生聯絡。

保安局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

附件

附件 A —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

附件 B —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373 (2001) 號決議

附件 C — 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特別建議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某些條文在特區以外適用	5
第 2 部	
指明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及恐怖分子 財產以及凍結資金	
4. 指明某些人及財產為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 者或恐怖分子財產	5
5. 凍結資金	6
第 3 部	
關於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 及恐怖分子財產的禁制	
6. 禁止向恐怖分子及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供應資金	8
7. 禁止向恐怖分子及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提供資金等	8

附件 A

條次		頁次
8.	禁止向恐怖分子及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供應武器	8
9.	禁止為第 4(1)及(2)條所指的公告所指明的人招募等	9
10.	禁止虛假的作出恐怖主義行為的恐嚇	9

第 4 部

對某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的知悉 或懷疑的披露

11.	對某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的知悉或懷疑的披露	10
-----	----------------------	----

第 5 部

證據、充公及罪行

12.	證據及資料等的取得	12
13.	充公某些恐怖分子財產	12
14.	罪行	13

第 6 部

雜項

15.	人員的授權以及轉授	15
16.	向原訟法庭提出的申請	16

附件 A

條次	頁次
17. 程序	18
18. 修訂附表 1、2 及 3	20
19. 規例 — 凍結財產(資金除外)	20
附表 1 資金	21
附表 2 證據及資料	21
附表 3 懷疑是恐怖分子財產的財產的檢取及扣留	25

本條例草案

旨在

進一步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 號決議中關於防止恐怖主義行為的措施的決定；實施財務行動特別組織《關於資助恐怖分子的特別建議》中某些建議；並就附帶或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 (2) 本條例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 “切實可行” (practicable) 指合理地切實可行；
 - “局長” (Secretary) 指保安局局長；
 - “武器” (weapons) 包括 —
 - (a) 化學、生物、放射性或核子武器；

- (b) 任何軍械及相關的物料(包括彈藥、軍用車輛、軍事設備及準軍事設備)；
- (c) (b)段所述的任何軍械及相關的物料的任何元件；及
- (d) 經特別設計或製備以供用於或通常用於生產或維修(b)段所述的任何軍械或相關物料或(c)段所述的任何元件的任何物品；

“恐怖分子”(terrorist)指作出或企圖作出恐怖主義行為或參與或協助作出恐怖主義行為的人；

“恐怖分子財產”(terrorist property)指 —

- (a) 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財產；或
- (b) 由下述資金組成的任何其他財產 —
 - (i) 擬用於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作出恐怖主義行為的資金；或
 - (ii) 曾用於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作出恐怖主義行為的資金；

“恐怖主義行為”(terrorist act) —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指作出或恐嚇作出行動，而 —
 - (i) 該行動 —
 - (A) 涉及針對人的嚴重暴力；
 - (B) 涉及對財產的嚴重損害；
 - (C) 危害作出該行動的人以外的人的生命；

- (D) 對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的健康或安全造成嚴重危險；
 - (E) 是為嚴重干擾或嚴重擾亂電子系統而策劃的；或
 - (F) 是為嚴重干擾或嚴重擾亂基要服務、設施或系統(不論是公共或私人的)而策劃的；及
- (i) 該行動的作出或該恐嚇是一
- (A) 為影響特區政府或威嚇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而策劃的；及
 - (B) 為推展政治、宗教或思想上的主張而進行的；
- (b) (如屬(a)(i)(F)段的情況)不包括在任何宣揚、抗議、持異見或停工的過程中作出或恐嚇作出行動；

“財產” (property)包括一

- (a)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所指的財產；
- (b) 資金；
- (c) 金融資產；
- (d) 經濟資源；及
- (e) 自(a)、(b)、(c)或(d)段所述的財產得來或由該等財產所產生的資金；

“資金” (funds)包括附表 1 所述的資金；

“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 (terrorist associate) 指 —

- (a) 由恐怖分子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的實體；或
- (b) 依據聯合國 1999 年 10 月 15 日第 1267 號決議設立的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委員會所指定的人；

“實體” (entity) 指任何屬法人團體或並非屬法人團體的團體(包括個人)；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 指根據第 15(1)條獲書面授權的人；

“職能” (functions) 包括權力。

(2) 在 “恐怖主義行為” 的定義中 —

- (a) 對行動、人或財產的任何提述，包括在特區以外的行動、人或財產；
- (b) 對特區政府或公眾人士的任何提述，包括在特區以外地方的政府或公眾人士。

(3) 就本條例而言，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因恐怖主義行為而有的任何得益是 —

- (a) 該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在任何時間在與作出該行為有關連的情況下收受的任何款項或其他酬賞；
- (b) 該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直接或間接從任何上述款項或其他酬賞得來的任何財產，或將任何上述款項或其他酬賞變現而直接或間接所得的任何財產；及
- (c) 在與作出該行為有關連的情況下取得的任何金錢利益。

3. 某些條文在特區以外適用

第 6、7、8 及 9 條適用於 —

- (a) 任何在特區的人；及
- (b) 在特區以外的任何下述的人 —
 - (i) 香港永久性居民；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第 2 部

指明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及恐怖分子財產
以及凍結資金

4. 指明某些人及財產為恐怖分子、與恐怖 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

(1) 凡行政長官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是恐怖分子，行政長官可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該人的姓名或名稱。

(2) 凡行政長官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是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行政長官可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該人的姓名或名稱。

(3) 凡行政長官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行政長官可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該財產。

(4)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第(1)、(2)或(3)款所指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5) 除第 16(3)(a)條另有規定外，就本條例而言，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推定 —

- (a) 第(1)款所指的公告所指明的人是恐怖分子；

- (b) 第(2)款所指的公告所指明的人是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
 - (c) 第(3)款所指的公告所指明的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
- (6) 凡 —
- (a) 某人或財產在第(1)、(2)或(3)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指的公告內被指明；及
 - (b) 有下述兩者中任何一種情況 —
 - (i) 行政長官不再有合理理由相信該人或財產是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視屬何情況而定)；或
 - (ii) 原訟法庭已根據第 16 條批准某項關乎該人或財產(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申請，

則行政長官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藉憲報公告在該第(1)、(2)或(3)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指的公告關乎該人或財產(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範圍內撤銷該第(1)、(2)或(3)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指的公告。

(7) 第(1)、(2)或(3)款所指的公告如未根據第(6)款被撤銷，即於其刊登於憲報的日期的第 3 個周年日終止有效。

(8)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如某人或財產已憑藉第(6)或(7)款的實施而不再在第(1)、(2)或(3)款所指的公告內被指明，則無論是第(6)或(7)款的施行均不得阻止行政長官就該人或財產再度行使行政長官在第(1)、(2)或(3)款下的權力。

5. 凍結資金

(1) 凡局長有合理理由懷疑任何人所持有的任何資金是恐怖分子財產，局長可藉指明該等資金的書面通知，指示除根據局長為施行本條而批予的特許的授權外，該等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予任何人。

(2) 凡 —

- (a) 某些資金在第(1)款所指的通知內被指明；及
- (b) 有下述兩者中任何一種情況 —
 - (i) 局長不再有合理理由懷疑該等資金是恐怖分子財產；或
 - (ii) 原訟法庭已根據第 16 條批准某項關乎該等資金的申請，

則局長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藉書面通知在該第(1)款所指的通知關乎該等資金的範圍內撤銷該第(1)款所指的通知。

(3) 第(1)款所指的通知如未根據第(2)款被撤銷，即於該通知由局長簽署的日期的第 3 個周年日終止有效。

(4)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 —

- (a) 如某些資金憑藉第(2)或(3)款的實施而不再在第(1)款所指的通知內被指明，則無論是第(2)或(3)款的施行均不得阻止局長就該等資金再度行使局長在第(1)款下的權力；
- (b) 第(1)款所指的通知根據第(2)款被撤銷或根據第(3)款終止有效，並不影響第 7 條對該通知所指明的資金的適用。

(5) 第(1)或(2)款所指的通知須發給予持有有關資金的人（“收件人”），並須規定收件人立刻將該通知的副本送交該等資金所屬的人或由他人為之或代表持有該等資金的人（“擁有人”）。

(6) 如收件人立刻將第(5)款所述的通知的副本，按擁有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送交擁有人，或(如他沒有擁有人的地址)立刻作出安排以在第一時間向擁有人提供該通知的副本，則收件人須被視為遵從第(5)款的規定。

第 3 部

關於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及 恐怖分子財產的禁制

6. 禁止向恐怖分子及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供應資金

任何人不得在下述情況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提供或籌集資金 —

- (a) 意圖將該等資金直接或間接供應予該人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人，或直接或間接以其他方式供該人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人使用；或
- (b) 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等資金將直接或間接供應予該人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人，或直接或間接以其他方式供該人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人使用。

7. 禁止向恐怖分子及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提供資金等

任何人除根據局長為施行本條而批予的特許的授權外，不得向該人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人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資金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亦不得為該人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人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該等資金或服務。

8. 禁止向恐怖分子及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供應武器

任何人不得在下述情況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收集武器 —

- (a) 意圖將該等武器直接或間接供應予該人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人，或直接或間接以其他方式供該人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人使用；或
- (b) 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等武器將直接或間接供應予該人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人，或直接或間接以其他方式供該人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人使用。

9. 禁止為第 4(1) 及 (2) 條所指的公告所指明的人招募等

- (1) 任何人不得
 - (a) 招募另一人，使其成為第 4(1) 或 (2) 條所指的公告所指明的人的成員或以任何身分為該指明的人擔當任何崗位；或
 - (b) 成為第 4(1) 或 (2) 條所指的公告所指明的人的成員，或開始以任何身分為該指明的人擔當任何崗位。
- (2) 凡任何人在緊接第 4(1) 或 (2) 條所指的公告在憲報刊登的日期前，是該公告所指明的人的成員或正以任何身分為該指明的人擔當任何崗位，則前述的人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使自己不再是上述成員或不再如此擔當崗位（視屬何情況而定）。

10. 禁止虛假的作出恐怖主義行為的恐嚇

- (1) 任何人不得出於誘使另一人或任何其他人錯誤地相信恐怖主義行為已經、正在或將會進行的意圖，而以任何方法傳達或提供任何他明知或相信是虛假的消息予另一人。

- (2) 任何人不得

- (a) 將任何物件或物質放置於任何地方；或
- (b) 藉郵遞、鐵路或任何其他將物品由一地送往另一地的方法，運送任何物件或物質，

而他如此行事是出於誘使另一人錯誤地相信有以下情況的意圖的 —

- (c) 該物件或物質相當可能會爆炸或着火，並因而導致人身傷害或對財產的損害；或
- (d) 該物件含有或組成該物質的是相當可能導致死亡、疾病或人身傷害或對財產的損害的 —
 - (i) 任何危險、危害性、放射性或有害的物質；
 - (ii) 任何有毒化學品；或
 - (iii) 任何微生物劑或其他生物劑，或毒素。

(3) 為施行第(1)及(2)款，對任何人誘使另一人錯誤地相信有某情況的描述，並不規定首述的人心目中以任何特定的人作為他意圖誘使其錯誤地相信有某情況的對象。

第 4 部

對某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的知悉或懷疑的披露

11. 對某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的知悉 或懷疑的披露

- (1) 凡任何人知悉或有合理理由懷疑任何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該人須 —
 - (a) 將該項知悉或懷疑所根據的資料或其他事宜；及

- (b) 在該人獲悉該資料或其他事宜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

向獲授權人員披露。

(2) 已作出第(1)款所描述的披露的人，如(不論在該項披露之前或之後)作出任何違反第6或7條的作為，而該項披露是關乎該作為的，則只要符合下述條件，該人並不就該項違反而犯第14(1)條所訂的罪行 —

- (a) 該項披露是在該人作出該作為之前作出的，而且該人作出該作為是得到獲授權人員的同意的；或

- (b) 該項披露是 —

(i) 在該人作出該作為之後作出的；

(ii) 由該人主動作出的；及

(iii) 在該人作出該項披露屬切實可行後盡快作出的。

(3) 第(1)款所描述的披露 —

- (a) 不得視為違反合約或任何成文法則、操守規則或其他條文對披露資料所施加的任何限制；

- (b) 不得令作出披露的人須對 —

(i) 該項披露；

(ii) 該項披露所引致的就有關財產作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

所引致的任何損失負上支付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

(4) 凡任何人知悉或有合理理由懷疑已有披露根據第(1)款作出，該人不得向另一人披露任何相當可能損害或會因應前述的披露而進行的任何調查的資料或其他事宜。

第 5 部

證據、充公及罪行

12. 證據及資料等的取得

(1) 附表 2 具有效力，以 —

- (a) 便利取得證據及資料，以確保本條例獲遵從或偵查規避本條例的情況；
- (b) 便利取得與犯本條例所訂的罪行有關的證據。

(2) 附表 3 具有效力，以使懷疑是恐怖分子財產的財產，能在對其來源或如何得來作進一步的調查期間或在考慮(不論在特區或其他地方)提起下述的法律程序期間予以檢取和扣留 —

- (a) 針對任何人就與該財產相關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或
- (b) 可導致該財產在第 5(1)條所指的通知內被指明的法律程序，或可導致該財產遭充公或以其他方式沒收的法律程序。

13. 充公某些恐怖分子財產

(1) 原訟法庭如應律政司司長或其代表提出的申請而信納該項申請所指明的任何財產 —

- (a) 是“恐怖分子財產”的定義的(a)段中所述的恐怖分子財產，並且—
- (i) 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因恐怖主義行為而產生的任何得益；
- (ii) 擬用於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作出恐怖主義行為；或
- (iii) 曾用於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作出恐怖主義行為；或
- (b) 是“恐怖分子財產”的定義的(b)段中所述的恐怖分子財產，

原訟法庭可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命令將該財產充公。

(2) 凡原訟法庭根據第(1)款就任何財產作出命令，該法庭須在該命令中指明該財產中有多少(如有的話)是該法庭不信納是該款所述的財產的。

(3) 不論是否有針對任何人就任何與有關財產相關的罪行而提起法律程序，原訟法庭均可根據本條作出命令。

(4) 就根據本條而提出的申請而言，須以相對可能性的衡量為舉證的準則。

(5) 除第17(3)條另有規定外，《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第115號命令第29條規則在經所有必要的變通後，須適用於第(1)款並就該款適用，一如其適用於《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第24D(1)條並就該條適用一樣。

14. 罪行

(1) 任何人違反第6、7或8條，即屬犯罪—

- (a) 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14 年；
 - (b) 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 (2) 任何人違反第 5(1)條所指的通知，即屬犯罪 —
- (a) 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
 - (b) 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 (3) 任何人違反第 5(5)條所指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 (4) 任何人違反第 9(1)或(2)或 10(1)或(2)條，即屬犯罪 —
- (a) 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
 - (b) 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 (5) 任何人違反第 11(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 (6) 任何人違反第 11(4)條，即屬犯罪 —
- (a) 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3 年；
 - (b) 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 (7) 在檢控任何人犯第(6)款所訂的罪行的法律程序中，被告人可證明下述事情作為免責辯護 —
- (a) 他不知道亦沒有懷疑有關披露相當可能會如第 11(4)條所描述般造成損害；或
 - (b) 他有合法權限作出該項披露或對作出該項披露有合理辯解。

(8) 任何人犯附表 2 第 3(b)或(d)條所訂的罪行 —

(a) 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

(b) 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9) 任何人犯附表 2 第 3(a)或(c)條或附表 3 第 2(8)條所訂的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0) 凡任何法人團體犯本條例所訂的罪行，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擔任相類似職位的高級人員或任何看來是以任何該等身分行事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所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上述的人本身的疏忽的，則該人以及該法人團體均屬犯該罪行，並可據此而予以起訴和懲罰。

(11) 如本條例所訂的罪行被指稱是在特區以外所犯的，則就該罪行而進行的簡易法律程序，可在自被控該罪行的人在犯該罪行後首次進入特區的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內任何時間展開。

(12) 除非由律政司司長提起或經律政司司長同意，否則不得在特區就本條例所訂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

第 6 部

雜項

15. 人員的授權以及轉授

(1) 局長可為施行本條例而以書面授權任何人為獲授權人員。

(2) 行政長官可按行政長官認為適當的範圍及在行政長官認為適當的限制及條件的規限下，將或授權將行政長官在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轉授予獲行政長官批准的任何人，或獲行政長官批准的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而在本條例中對行政長官的提述須據此解釋。

(3) 局長可按局長認為適當的範圍及在局長認為適當的限制及條件的規限下，將或授權將局長在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轉授予獲局長批准的任何人，或獲局長批准的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而在本條例中對局長的提述須據此解釋。

16. 向原訟法庭提出的申請

(1) 凡已根據第 4(1)、(2)或(3)條刊登公告，或已根據第 5(1)條發出通知，則 —

- (a) (如屬第 4(1)或(2)條所指的公告)任何該公告所指明的人，或任何為或代表如此指明的人行事的人，可在任何時間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在該公告關乎如此指明的人的範圍內撤銷該公告；
- (b) (如屬第 4(3)條所指的公告)任何持有該公告所指明的任何財產的人，或任何由他人為之或代表持有該財產的人，可在任何時間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在該公告關乎如此指明的財產的範圍內撤銷該公告；
- (c) (如屬第 5(1)條所指的通知) —
 - (i) 任何持有該通知所指明的任何資金的人，或任何由他人為之或代表持有該等資金的人；或
 - (ii) 任何在其他方面有符合以下說明的權益的人 —
 - (A) 該權益屬如此指明的資金的權益；及

(B) 該權益屬由根據第 17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為本段所指的權益，

可在任何時間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在該通知關乎如此指明的資金的範圍內撤銷該通知。

(2) 任何人如根據第(1)(a)、(b)或(c)款提出申請，他須 —

(a) 向律政司司長，及(如屬第(1)(b)或(c)款所指的申請)向任何持有有關財產或資金的人，或任何由他人為之或代表持有有關財產或資金的人；及

(b) 在為聆訊該項申請而編定的日期前 7 日或之前，

送交該申請書及任何用以支持的誓章及其他有關文件的副本。

(3) 如有第(1)(a)、(b)或(c)款所指的申請提出，則 —

(a) 第 4(5)條所述的推定不適用於有關法律程序；及
(b) 除非原訟法庭信納有下述情況，否則須批准該項申請 —

(i) (如第(1)(a)款適用)行政長官曾有並繼續有合理理由相信第 4(1)或(2)條所指的有關公告所指明的人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

(ii) (如第(1)(b)款適用)行政長官曾有並繼續有合理理由相信第 4(3)條所指的有關公告所指明的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

(iii) (如第(1)(c)款適用)局長曾有並繼續有合理理由懷疑第 5(1)條所指的有關通知所指明的資金是恐怖分子財產。

(4)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14 條適用於任何因本條所指的法律程序產生的由原訟法庭作出的判決或命令。

17. 程序

(1) 法院規則 —

(a) 可就下述申請，訂定條文 —

(i) 第 13 條所指的申請；

(ii) 第 16 條所指的申請；

(iii) 在根據第 19 條訂立的規例下提出的申請；
或

(iv) 向該附表 3 所指的法庭提出的附表 3 所指的
申請；

(b) 在不限制(a)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可就該段所述的
申請 —

(i) 在哪些情況下須 —

(A) 為特區的保安、防衛或國際關係的利
益；或

(B) 為任何在有關法律程序中作供的證人
的利益，

而以非公開形式進行聆訊(不論是全部或部
分)；或

(ii) (如(a)(i)、(iii)或(iv)段適用)在哪些情
況下須單方面提出，

訂定條文；

- (c) 在不限制(a)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可就基於該等規則所指明的理由而加快聆訊該段所述的申請，訂定條文；
 - (d) 可就為圓滿執行使財產受規限的第 13(1)條所指的命令的目的而將該財產在下述情況下分割、轉換或處置，訂定條文 —
 - (i) 第 13(2)條是適用的；及
 - (ii) 該財產並不是可為上述目的而輕易分割的；
 - (e) 在不限制(a)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可 —
 - (i) 就可被加入成為因該段所述的任何申請產生的任何法律程序的其中一方的人，訂定條文；
 - (ii) 訂定條文，訂明第 16(1)(c)條所指的使人能根據該條提出申請的權益；
 - (f) 可就本條例所指的任何法院程序，訂定一般性的條文。
- (2) 第(1)款並不損害任何現有訂立規則的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
- (3)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可 —
- (a) 述明該等規則取代全部或部分憑藉第 13(5)條或附表 3 第 5(2)條而適用於本條例所指的程序的任何規則；
 - (b) 為反映(a)段所述的取代而修訂第 13(5)條或附表 3 第 5(2)條。

18. 修訂附表 1、2 及 3

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1、2 或 3。

19. 規例 – 凍結財產(資金除外)

(1) 局長可為使人得以被禁止作出以下行為而訂立規例 –

(a) 處理局長有合理理由懷疑是恐怖分子財產的任何財產(資金除外)；及

(b) 除根據局長為施行該等規例而批予的特許的授權外，處理該等財產。

(2) 在不限制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就為第(1)款所述的目的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以及就原訟法庭為該等目的作出命令，訂定條文。

(3)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 –

(a) 就違反該等規例(包括違反根據該等規例所作出的任何命令)訂明罪行；及

(b) 規定就任何該等罪行 –

(i) (如經循公訴程序定罪)處以罰款及監禁不超過 7 年；

(ii) (如經循簡易程序定罪)處以不超過第 6 級罰款及監禁不超過 1 年。

附表 1

[第 2(1)及 18 條]

資金

1. 金幣、金錠、現金、支票、金錢的申索、銀票、匯票及其他作付款用的文書。
2. 存於財務機構或其他實體的存款、帳戶結餘、債項及債務責任。
3. 證券及債務票據(包括股額及股份、代表證券的證明書、債券、票據、認購權證、債權證、債權股證及衍生工具合約)。
4. 利息、股息，或財產上的其他收入或自財產累算或產生的價值。
5. 信貸、抵銷權、保證或擔保、履約保證或其他財務承擔。
6. 信用狀、提單及賣據。
7. 資金或財務資源的權益的證明文件，以及任何其他出口融資的票據。

附表 2

[第 12(1)、14(8)及
(9)及 18 條]

證據及資料

1. **獲授權人員可要求人士提供資料等**

(1) 在不損害本條例任何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法律的原則下，獲授權人員可要求任何在特區或居於特區的人，向該人員提供該人管有或控制的該人員為確保本條例獲遵從或為偵查規避本條例的情況而需要的任何資料，或向該人員交出該人管有或控制的該人員為確保本條例獲遵從或為偵查規避本條例的情況而需要的任何物料，而被要求的人須在該要求所指明的時間內及按該要求所指明的方式遵從該要求。

(2) 第(1)款不得視為規定任何曾代表任何人的大律師或律師將他以該身分所獲得的任何受保密權涵蓋的通訊披露。

(3) 凡任何人因沒有應根據本條提出的要求提供資料或交出物料而被定罪，裁判官或法庭可作出命令，規定該人在該命令所指明的限期內提供有關資料或交出有關物料。

(4) 本條所賦予要求任何人交出物料的權力，包括就如此交出的任何屬文件的物料取得副本或摘錄的權力，以及要求該人(如該人是法人團體，則要求屬該法人團體的現任或已卸任的高級人員或正受僱於該法人團體的任何其他人)就上述文件提供解釋的權力。

2. 手令的發出

(1) 如任何裁判官或法官根據任何警務人員、海關人員或獲授權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而信納 —

- (a) 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已經或正在犯本條例所訂的罪行，並有合理理由懷疑與犯該罪行有關的證據，可在該告發所指明的任何處所或在如此指明的任何車輛、船舶或飛機中發現；或
- (b) 任何理應已根據第1條交出但尚未交出的物料，可在任何上述處所或在任何上述車輛、船舶或飛機中發現，

則他可批出搜查手令，授權任何警務人員、海關人員或獲授權人員，連同任何其他在該手令中指名的人及任何其他警務人員或海關人員，於自該手令的日期起計的一個月內，隨時進入該告發所指明的處所或如此指明的車輛、船舶或飛機所在的任何處所(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及搜查該處所或車輛、船舶或飛機(視屬何情況而定)。

(2) 獲第(1)款所指的手令授權的人在行使該款所賦予的任何權力之前或之時，須應要求出示其身分的證據及已獲授權的證據。

(3) 任何藉上述手令獲授權搜查任何處所或任何車輛、船舶或飛機的人，可搜查在該處所、車輛、船舶或飛機中發現的人，或他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離開或即將進入該處所、車輛、船舶或飛機的人，並可檢取該處所、車輛、船舶或飛機中或在上述的人身上發現，而他有合理理由相信是與犯第(1)款所提述的罪行有關的證據的任何物料，或他有合理理由相信是理應已根據第1條交出的任何其他物料，並就任何上述物料採取看來是必需的任何其他步驟，以保存上述物料和防止其被干擾：

但依據任何根據第(1)款發出的手令對任何人作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4) 任何人憑藉本條獲賦權進入任何處所、車輛、船舶或飛機，可為此目的而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5) 根據本條取去的任何物料或物件，可予保留3個月；如在該段期間內就第(1)(a)款所提述的罪行有任何與該等物料或物件有關的法律程序展開，則可保留至該等法律程序結束為止。

(6) 任何人依據根據本附表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物料（包括所交出的任何屬文件的物料的任何副本或摘錄），以及根據第(3)款自任何人處檢取的物料，不得被披露，但在下述情況下則除外 —

(a) 在該人的同意下披露：

但僅以另一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取得資料或管有物料的人不得給予本段所指的同意，然而該項同意可由任何本身有權享有該資料或管有該物料的人給予；

(b) 向任何本可根據本附表獲賦權要求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物料的人披露；

- (c) 在行政長官授權下，向聯合國的任何機關或向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或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披露，而目的是協助聯合國或該政府確使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但該資料或物料須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批准的情況下經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轉交的；或
- (d) 為了就本條例所訂的罪行提起任何法律程序而披露，或在其他情況下為了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

3. 罪行

任何人 —

- (a) 無合理辯解而拒絕或沒有在指明的時間(如無指明的時間，則為一段合理的時間)內按指明的方式遵從由任何獲賦權根據本附表提出要求的人所提出的任何要求；
- (b) 故意或罔顧真偽地向任何根據本附表行使其權力的人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解釋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文件；
- (c) 故意妨礙任何根據本附表行使其權力的人；或
- (d) 出於規避本附表的施行的意圖而銷毀、破損、毀損、隱藏或移去任何物料，

即屬犯罪。

4. “物料”的涵義

在本附表中，“物料”(material)包括任何簿冊、文件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紀錄，以及任何物件或物質。

懷疑是恐怖分子財產的財產的檢取及扣留**1. 釋義**

在本附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法庭” (court) 指原訟法庭；

“被檢取的財產” (seized property) 指根據第 2 條被檢取的任何財產；

“輸出” (exported) 就任何財產而言，包括為了輸出而運到特區任何地方的財產。

2. 獲授權人員的權力

(1) 為施行本條例，任何獲授權人員 —

- (a) 可截停、登上及搜查任何已抵達特區的船舶、飛機、車輛或鐵路列車 (軍用船艦或軍用飛機除外)，並可在其逗留特區期間一直留在其上；
- (b) 可搜查任何抵達特區的人，或任何即將離開特區的人；
- (c) 可搜查任何輸入特區或將從特區輸出的物品；
- (d) 如有理由懷疑任何船舶、飛機、車輛或鐵路列車內有任何恐怖分子財產，可截停、登上及搜查該船舶、飛機、車輛或鐵路列車；

- (e) 如有理由懷疑任何地方或處所內有任何恐怖分子財產，而如要取得根據第(2)款發出的手令並非切實可行的話，則可無須有該手令而進入及搜查該地方或處所；或
- (f) 在下述情況下，可截停及搜查任何人，及搜查任何人的財產 —
 - (i) 該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該人實際保管有任何恐怖分子財產；或
 - (ii) 該人在任何發現有任何恐怖分子財產的船舶、飛機、車輛、鐵路列車、地方或處所之內被發現。

(2) 凡任何裁判官鑑於任何人的誓詞而覺得有合理因由懷疑任何地方有任何恐怖分子財產，或有人就該財產已犯了或即將犯違反本條例的規定的罪行，該裁判官可藉其向任何獲授權人員發出的手令，賦權該人員於日間或晚間，進入在該手令上指名的地方及在該處搜尋任何恐怖分子財產，並且檢取、移走及扣留任何恐怖分子財產。

- (3) 為達到根據第(1)款搜查船舶或飛機的目的 —
 - (a) 香港海關關長或警務處處長可藉親筆簽署的書面命令，扣留船舶不超過 12 小時，或扣留飛機不超過 6 小時；及
 - (b) 政務司司長可藉親筆簽署的書面命令，延長扣留船舶或飛機的限期；如屬船舶，則可將限期延長不超過 12 小時，如屬飛機，則可將限期延長不超過 6 小時。

任何根據本款發出的命令，須說明該命令自何時起有效及其有效期。

(4) 任何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任何物品是恐怖分子財產，可檢取、移走及扣留該物品。

(5) 任何獲授權人員可 —

- (a) 破啟他獲本條賦權進入及搜查的任何地方或處所的任何內外門戶；
- (b) 強行登上他獲本條賦權登上及搜查的任何船舶、飛機、車輛或鐵路列車；
- (c) 將妨礙他獲本條賦權作出的任何進入、搜查、檢查、檢取、移走或扣留的任何人或物品，以武力移走；
- (d) 扣留每一名在他獲本條賦權搜查的任何地方或處所內發現的人，直至該地方或處所被搜查完畢為止；及
- (e) 扣留每一名在他獲本條賦權搜查的任何船舶、飛機、車輛或鐵路列車上的人，並阻止任何人接近或登上該船舶、飛機、車輛或鐵路列車，直至該船舶、飛機、車輛或鐵路列車被搜查完畢為止。

(6) 根據本條對任何人作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7) 任何人如反對在公眾地方根據本條被搜查，則不得如此搜查該人。

(8) 任何人故意妨礙任何人行使本條賦予他的權力，即屬犯罪。

(9) 在本條中 —

“香港海關關長”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and Excise) 包括香港海關副關長及香港海關助理關長；

“警務處處長” (Commissioner of Police) 包括警務處副處長、警務處助理處長或警務處高級助理處長。

3. 被檢取的財產的扣留限期

(1) 被檢取的財產不得扣留超過 30 日，但如在該限期屆滿前，有第(2)款所指的命令授權繼續扣留該財產，則屬例外。

(2) 法庭可應律政司司長或獲授權人員向其提出的申請發出命令，授權繼續扣留被檢取的財產，但法庭須信納 —

(a) 有合理理由懷疑該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及

(b) 在對該財產的來源或如何得來作進一步調查期間或在考慮(不論在特區或其他地方)提起下述的法律程序期間，扣留該財產是有充分理由的 —

(i) 針對任何人就與該財產相關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或

(ii) 可導致就該財產發出本條例第 5(1)條所指的通知的法律程序，或可導致該財產遭充公或以其他方式沒收的法律程序。

(3) 第(2)款所指的命令須授權在其指明的限期(該限期不得超過由該命令的日期起計的 3 個月)內繼續扣留該命令所關乎的被檢取的財產，而法庭在獲律政司司長或獲授權人員向其提出申請後，如信納第(2)(a)及(b)款所提述的事宜，可在該限期後不時發出命令授權繼續扣留該財產，但 —

(a) 本款所指的命令所指明的扣留限期不得超過由該命令的日期起計的 3 個月；及

(b) 扣留限期共計不得超過由第(2)款所指的命令的日期起計的 2 年。

(4) 在被檢取的財產藉第(2)或(3)款所指的命令被扣留的任何時間，如 —

(a) 法庭應 —

(i) 被檢取該財產的人；

(ii) 輸入或輸出該財產或由他人代為輸入或輸出該財產的人；或

(iii) 以其他方式擁有該財產的權益的人，

提出的申請而信納並沒有或再沒有任何第(2)款所提述的扣留該財產的理由；或

(b) 法庭應律政司司長或獲授權人員提出的申請而信納再沒有充分理由扣留該財產，

則法庭可指示將該財產發還。

(5) 在任何被檢取的財產憑藉第(2)或(3)款所指的命令被扣留的任何時間，如有下述法律程序(不論是在特區或其他地方)提起 —

(a) 針對任何人就與該財產相關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或

(b) 可導致就該財產而根據本條例第 5(1)條作出指示的法律程序，或可能導致該財產遭充公或以其他方式沒收的法律程序，

則該財產不得在該等法律程序結束前予以發還。

4. 利息

被檢取的財產如是金錢，並且是依據第 3(2)或(3)條所指的命令被扣留的，除非須用作某罪行的證據，否則須存入有利息的戶口內，而且在發還該財產時，所累算的利息須計入該財產內。

5. 程序

(1) 第 3(2) 條所指的命令，須規定向受該命令影響的人發出通知。

(2) 除本條例第 17(3) 條另有規定外，《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第 115 號命令第 24、25、26、27、28、30、31、32 及 33 條規則，在經所有必要的變通後，須適用於第 3(2)、(3) 及 (4) 條並就該條適用，一如其各別適用於《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第 24C(2)、(3) 及 (4) 條並就該條適用一樣。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為實施 —

(a)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 號決議中關於防止恐怖主義的措施的決定；及

(b)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關於資助恐怖分子的特別建議》的某些建議。

2. 本條例草案主要是藉着禁止在特區的人，或在特區以外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或在特區以外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a) 向從事或支持恐怖主義行為的人（參閱與草案第 2(1) 條中“恐怖分子”、“恐怖主義行為”、“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及“實體”的定義一併理解的草案第 3、6、7 及 8 條）供應資金；

(b) 處理上述的人的財產；或

(c) 向上述的人供應武器，

從而協助實行該決議。

3. 本條例草案亦 —

- (a) 賦權行政長官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他有合理理由相信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人，及他有合理理由相信是恐怖分子財產的財產(參閱草案第 4 條及與附表 1 一併理解的草案第 2(1)條中“資金”、“財產”及“恐怖分子財產”的定義)；
- (b) 賦權保安局局長(“局長”)如有合理理由懷疑任何人持有的資金是恐怖分子財產，可就該等資金發出指示(參閱草案第 5 條)；
- (c) 禁止任何在特區的人及(在某些情況下)在特區以外的人招募另一人成為草案第 4(1)或(2)條所指的公告所指明的人的成員或以任何身分為該指明的人擔任任何崗位(參閱草案第 3 及 9 條)；
- (d) 禁止任何人作出虛假的作出恐怖主義行為的恐嚇(參閱草案第 10 條)；
- (e) 規定任何人如知悉或有合理理由懷疑任何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須向獲授權人員作出某些披露(參閱草案第 2(1)條中“獲授權人員”的定義及草案第 11 條)；
- (f) 就為施行本條例草案而取得證據和資料，以及就檢取和扣留懷疑是恐怖分子財產的財產(參閱草案第 12 條及附表 2 及 3)，訂定條文。值得注意的是附表 2 的條文以《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第 537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的條文為藍本；附表 3 第 2 條的條文以《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第 52(1)、(1E)、(2)、(3)、(8)、(9)(b)及(c)及(10)條的條文為藍本；而附表 3 第 3、4 及 5 條的條文以《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第 24B、24C(2)、(3)、(4)及(5)、24E 及 24F 條的條文為藍本；

- (g) 賦權原訟法庭命令充公某些恐怖分子財產(參閱草案第 13 條，特別是與“恐怖分子財產”的定義一併理解的該條的第(1)款)；
- (h) 就本條例草案所訂的各項罪行，訂定條文(參閱草案第 14 條)；
- (i) 就作為為施行本條例草案的獲授權人員的人，以及根據本條例草案轉授職能，訂定條文(參閱草案第 15 條)；
- (j) 就針對根據草案第 4(1)、(2)或(3)條刊登的任何公告或根據第 5(1)條發出的任何通知而提出的申請，以及適用於該等申請的程序，訂定條文(參閱草案第 16 及 17 條)；及
- (k) 使局長能訂立規例，禁止人處理局長有合理理由懷疑是恐怖分子財產的財產(資金除外)(參閱草案第 19 條)。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373 (2001) 號決議

安全理事會：

重申其 1999 年 10 月 19 日第 1269 (1999) 號和 2001 年 9 月 12 日第 1368 (2001) 號決議，

又重申斷然譴責 2001 年 9 月 11 日在紐約、華盛頓特區和賓夕法尼亞州發生的恐怖主義攻擊，並表示決心防止一切此種行爲，

還重申這種行爲，如同任何國際恐怖主義行爲，對國際和平與安全構成威脅，

再次申明《聯合國憲章》所確認並經第 1368 (2001) 號決議重申單獨或集體自衛的固有權利，

重申必須根據《聯合國憲章》以一切手段打擊恐怖主義行爲對國際和平與安全造成的威脅，

深為關切在世界各地區，以不容忍或極端主義為動機的恐怖主義行爲有所增加，

呼籲各國緊急合作，防止和制止恐怖主義行爲，包括通過加強合作和充分執行關於恐怖主義的各項國際公約，

確認各國為補充國際合作，有必要在其領土內通過一切合法手段，採取更多措施，防止和制止資助和籌備任何恐怖主義行爲，

重申大會 1970 年 10 月的宣言（第 2625 (XXV) 號決議）所確定並經安全理事會 1998 年 8 月 13 日第 1189 (1998) 號決議重申的原則，即每個國家都有義務不在另一國家組織、煽動、協助或參加恐怖主義行爲，或默許在本國境內為犯下這種行爲而進行有組織的活動。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

1. 決定所有國家應：

a. 防止和制止資助恐怖主義行爲；

b. 將下述行爲定犯罪：本國國民或在本國領土內，以任何手段直接間接和故意提供或籌集資金，意圖將這些資金用於恐怖主義行爲或知曉資金將用於此種行爲；

c. 毫不拖延地凍結犯下或企圖犯下恐怖主義行爲或參與或協助犯下恐怖主義行爲的個人、這種人擁有或直接間接控制的實體以及代表這種人和實體或按其指示行爲的個人和實體的資金和其他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包括由這種人及有關個人和實體擁有或直接間接控制的財產所衍生或產生的資金；

d. 禁止本國國民或本國領土內任何個人和實體直接間接為犯下或企圖犯下或協助或參與犯下恐怖主義行爲的個人、這種人擁有或直接間接控制的實體以及代表這種人或按其指示行事的個人和實體提供任何資金、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或金融或其他有關服務；

2. 還決定所有國家應：

a. 不向參與恐主義行爲的實體或個人主動或被動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包括制止恐怖主義集團召募成員和消除向恐怖分子供應武器；

b. 採取必要步驟，防止犯下恐怖主義行爲，包括通過交流情報向其他國家提供預警；

c. 對於資助、計劃、支持或犯下恐怖主義行爲或提供安全庇護所的人拒絕給予安全庇護；

d. 防止資助、計劃、協助或犯下恐怖主義行爲的人為敵對其他國家或其公民的目的利用本國領土；

e. 確保把參與資助、計劃、籌備或犯下恐怖主義行爲或參與支持恐怖主義行爲的任何人繩之以法，確保除其他懲治措施以外，在國內法規中確定此種恐怖主義行爲是嚴重刑事罪行，並確保懲罰充分反映此種恐怖主義行爲的嚴重性；

f. 在涉及資助或支持恐怖主義行爲的刑事調查或刑事訴訟中互相給予最大程度的協助，包括協助取得本國掌握的、訴訟所必需的証據；

g. 通過有效的邊界管制和對簽發身份証和旅行証件的控制，並通過防止假造、偽造或冒用身份証和旅行証件，防止恐怖分子和恐怖主義集團的移動；

3. 呼籲所有國家：

a. 找出辦法加緊和加速交流行動情報，尤其是下列情報：恐怖主義分子或網絡的行動或移動；偽造或變造的旅行証件；販運軍火、爆炸物或敏感材料；恐怖主義集團使用通訊技術；以及恐怖主義集團擁有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所造成的威脅；

b. 按照國際和國內法交流情報，並在行政和司法事項上合作，以防止犯下恐怖主義行爲；

c. 特別是通過雙邊和多邊安排和協議，合作防止和制止恐怖主義攻擊並採取行動對付犯下此種行爲者；

d. 盡快成為關於恐怖主義的國際公約和議定書、包括1999年12月9日《制止資助恐怖主義的國際公約》的締約國；

e. 加強合作，全面執行關於恐怖主義的國際公約和議定書以及安全理事會第1269(1999)號和第1368(2001)號決議；

f. 在給予難民地位前，依照本國法律和國際法的有關規定、包括國際人權標準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尋求庇護者沒有計劃、協助或參與犯下恐怖主義行爲；

g. 依照國際法，確保難民地位不被犯下、組織或協助恐怖立義行爲者濫用，並且不承認以出於政治動機的主張爲理由而拒絕引渡被指控的恐怖分子的請求；

4. 關切地注意到國際恐怖主義與跨國有組織犯罪、非法藥物、洗錢、非法販運武器、非法運送核、化學、生物和其他潛在致命材料之間的密切聯系，在這方面並強調必須加緊協調國家、分區域、區域和國際各級的努力；以加強對國際安全所受到的這一嚴重挑戰和威脅的全球反應；

5. 宣布恐怖主義行爲、方法和做法違反聯合國宗旨和原則，知情地資助、規劃和煽動恐怖主義行爲也違反聯合國的宗旨和原則；

6. 決定按照其暫行議事規則第 28 條設立一個由安理會全體成員組成的安全理事會委員會，在適當專家的協助下監測本決議的執行情況，籲請所有國家至遲於本決議通過之日後 90 天，並於以後按照委員會提出的時間表，向委員會報告本國爲執行本決議而採取的步驟；

7. 指示委員會與秘書長協商，界定其任務，在本決議通過後 30 天內提出一項工作方案，並考慮其所需支助；

8. 表示決心按照《憲章》規定的職責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確保本決議得到全面執行；

9. 決定繼續處理此案。

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特別建議

特別組織確認採取行動打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十分重要，因此同意採納這些建議，加上特別組織有關清洗黑錢活動的 40 項建議，為偵查、防止和制止資助恐怖主義及恐怖主義行為，訂定基本綱領。

I. 批准及實施聯合國文書

各國應即時採取措施，批准及全面實施《1999 年聯合國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

各國亦應即時實施關於防止和制止資助恐怖主義行為的聯合國決議，特別是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373 號決議。

II. 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和相關連的清洗黑錢活動定為刑事罪行

各國應把恐怖主義、恐怖主義行為及恐怖組織的融資活動定為刑事罪行，並須確保把這些罪行定為清洗黑錢的依據罪行。

III. 凍結及沒收恐怖分子的資產

各國應實施措施，按照有關防止和遏止資助恐怖主義行為的聯合國決議，盡快把恐怖分子、資助恐怖活動的人，以及恐怖組織所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資產凍結。

各國亦應採納及實施措施（包括立法措施），使主管機關得以把恐怖主義、恐怖主義行為或恐怖組織融資活動的得益，或用於、擬用於或撥作為恐怖主義、恐怖主義行為或恐怖組織的財產扣押和沒收。

IV. 舉報與恐怖主義有關的可疑交易

須要在打擊清洗黑錢活動方面履行責任的財務機構，或其他商業機構或實體，如懷疑或有合理理由懷疑有關資金與恐怖活動相關連或有關，或將會用作進行恐怖主義、恐怖主義行

爲或供恐怖組織使用，他們必須即時向主管當局舉報他們的懷疑。

V. 國際合作

各國應根據有關相互法律協助或資料交換的條約、安排或其他機制，就與恐怖主義、恐怖主義行爲和恐怖組織融資活動有關的刑事執法、民事執法及行政調查、研訊及法律程序，盡可能向另一國家提供最大程度的協助。

各國亦應盡可能採取一切措施，確保本身沒有成爲被控進行恐怖主義、恐怖主義行爲或恐怖組織融資活動的個別人士的安全避難所，並應訂定適當的程序，在可能的情況下引渡該等個別人士。

VI. 其他匯款制度

各國應採取措施，確保任何提供傳送匯款或具價值物品服務（包括經非正式匯款或具價值物品傳送系統或網絡進行的傳送）的人或法律實體（包括代理人），均領有牌照或已經登記，並須遵從特別組織所提出適用於銀行及銀行以外金融機構的全部建議。各國應確保非法進行該項服務的任何人或法律實體，均須受到行政、民事或刑事制裁。

VII. 電匯

各國應採取措施，規定金融機構（包括匯款商）在轉帳資金和已發出的有關訊息中，附上關於原匯款人的準確和具意義的資料（姓名、地址及帳戶號碼）；在整個轉帳過程中，轉帳者或有關訊息均應保留有關資料。

各國應採取措施，確保金融機構（包括匯款商），加強審查和監察沒有載列原匯款人完整資料（姓名、地址及帳戶號碼）的可疑資金轉帳活動。

VIII. 非牟利機構

各國應就某些實體可被利用進行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的情況，檢討有關的法例和規例是否足夠。非牟利機構特別容易被利用，因此各國應確保這些實體不會：

- (i) 被假冒為合法組織的恐怖組織所利用；
- (ii) 被用來尋求合法組織為恐怖分子提供資金，包括藉此逃避凍結資產的措施；以及
- (iii) 被用來隱瞞或掩飾把擬作合法用途的資金暗中轉撥予恐怖組織。

[LC103CC.DOC]